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邱芝錡
電話：02-23979298#335
E-Mail：ag85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445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C003732_1_26091212798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制定公布之「大陸委員會組織法」
，本院定自107年7月2日施行，並於107年6月26日以院授
人組字第1070044152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「大陸委員會組織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
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6/26



1070157006

有附件